

(請與學習歷程資料、校系分則一致，請以此份表格進行填寫，如有分組請提供兩組資料)

【財經法律學系】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

| 核心能力項目 | 評分細項 | 準備指引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學科學習能力 | 修課紀錄 | 應屆畢業生將由高中學校統一上傳；其餘考生請依規定上傳歷年成績單。 |
| 探索與邏輯分析能力 |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、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| 1.提供完整作品，具體說明自主學習過程中所獲得的知識、能力、克服困難之經驗、以及敘述心得反思，說明與本系專業特性或社會領域相關之連結。 2.請描述人格特質、興趣，以及提供參與過的活動或表現事蹟。 3.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說明具備探索能力、邏輯分析能力。 |
| 人文關懷 |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| 具體提供相關能展現自我特色表現之具體事證、事蹟證明或成績。 |

面試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

1. 了解學生能力、特質（如積極性、臨場反應、口語表達、綜整能力等），並非一定要活潑外向，但善於表達重點，展現動機、興趣、學系領域基本瞭解與學習熱忱。
2. 檢視學生對學系認同度。
3. 評估書審真實性。